

# 计划生育强制结扎人流害苦了中国人

2012年06月15日19:38 腾讯历史 于瀚 我要评论(0) 字号: T | T

[导读]强制上环、结扎、流产、引产被捆绑在“计划生育”的无敌战车上横行了30年，不知损害了多少民众的健康和生命，也不知还要残害多久。被强制节育后深受各种后遗症折磨的普通民众被夺走了太多东西。

## 二、男性结扎：没有宣传的那么好！

不仅女性是强制绝育流产的受害者，男性也同样不可幸免。

### （一）不负责任的宣传：男性结扎好处多

为了让更多的男性进行输精管结扎的绝育手术，计划生育宣传时不遗余力地宣传男性结扎多么多么可靠有效，多么多么安全，然而事实真的如此吗？

#### 1、官方宣传：男性结扎好处多

为了替男性结扎做宣传，很多媒体和专家都纷纷发言大谈男性结扎的好处。如人民网发表文北京朝阳医院泌尿外科主治医师胡小鹏的文章称“男性结扎不影响射精快感，随时可重新接合”，甚至更夸张地说“临床上常有男性反馈，结扎使他们心态更放松，在性生活中获得的快感更强烈了。”【详细】

那计生干部又是怎么说的呢？国家计生委生殖健康中心主任陈振文说：“男性结扎会影响性能力的说法是‘无稽之谈’。从生理上说，结扎后淤积的精子可以通过人体自行吸收，从心理上说，结扎后的男性不用担心使女性怀孕，更不会影响性能力。”广州市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吴伟雄说：“根据多年来的数据显示，这几种后遗症的发生率都很低，比如痛性结节，只有0.47%的发生率，附睾淤积症也只有0.63%—1.5%的发生率。”

然而男性结扎真的像他们说的那么好吗？当然不是！

#### 2、丘勇超：医学杂志上有数据披露，30%到40%的结扎病人性功能会受影响

为了鼓励男性参与节育，国际计生部门一直都推广这项节育手术。但据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泌尿男科副主任医师丘勇超说：“在临床上，他确实碰到不少结扎后的男子出现功能障碍问题，这类病人占了5%左右。医学杂志上有数据披露，30%到40%的结扎病人性功能会受影响，主要是因为精液出不来，导致附睾和输精管囊肿，即使病人后期能自己吸收精液，性能力也会受影响。而男性被强行进行结扎手术，导致心理上存在障碍，引起勃起功能障碍的也大有人在。因此，他明确表示，输精管结扎并不宜推广。”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泌尿科主任魏鸿鹄也指出，在他的病人中有20%—30%结扎后会出现痛性结节，这些病人由于泻精时出现疼痛感而影响正常的性生活。【详细】

血肿和伤口感染作为输精管切除术后最常见的近期后遗症，发病率尚无确切结论，有的说低于1%和2%，但有的也说高至4%和6%。但可以证实的是，输精管切除手术术后近期（2年内）输精管切除男子罹患泌尿生殖道感染或炎症的风险是未切除男子的1.5~2.5倍（刘小章《输精管绝育术后后遗症与远期安全性》）。

### （二）绝育手术让有些男性失去性福和劳动能力

统计表明，全世界6200多万例男性绝育手术中，中国占3200万例，但这3200万例结扎的男性当中，占95%都是被强制结扎的。由于传统观念和保存家庭劳力等原因，男性的结扎人数要远远低于女性，但被结扎男性身心所受的折磨却一点也不少，比如：

从重庆来深圳的打工者黎邦华于2005年5月被居委会被强迫结扎留病根，丢饭碗失性福，甚至工作都不能做了（《男子被“强迫”结扎留病根丢饭碗失“性福”》2007年12月24日）。

清润县石咀驿枣林子沟村村民吴宏业1973年8月20日做了结扎手术后，他感觉腰部疼痛且浑身乏力，小腹一直伴有疼痛。1978年，清润县医院对吴宏业的诊断结果是“扎管后神经管能症”。老吴说，结扎手术后，他就基本不能做重活，后曾经经营一个小卖部，辗转到现在，他只能蜷缩在榆林城区的一个角落里，和妻子一起以收破烂为生。（《榆林晚报》2012年5月14日）

类似的事件也是不胜枚举，当然，同女性的后遗症一样，男性有多少人结扎后出现后遗症，也是计生部门的禁区，数据同样是个谜。

## 三、强制执行让害人的政策大行其道

为了推行天怒人怨的强制节育，计生部门协同政府想尽办法对老百姓进行围追堵截，真是无所不用其极。为了贯彻“计划生育国策”，政府主要采用的强制手段有：

### （一）政府：投入巨额人力物力，实行“一票否决制”

政府为强制实行计划生育，投入了巨额人力物力，仅人力一项，据报道，“截至2005年底，全国人口计生系统共有工作人员5087万。其中，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公务员有1048万人。此外，全国还有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干部1142万人，兼职干部5727万人……”【详细】如此庞大的利益相关集团，也正是阻碍“放开二胎”民意呼唤的最大阻力。

在管理方面，20世纪90年代初期，中央政府明确提出计划生育要由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并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地方官无论其他方面表现多么优秀，只要当地出生人口数量超标，就会受处罚，处罚包括扣发工资、奖金和福利，威胁免职和降职，断绝晋升之路。这套办法极具效力，逼迫党政干部为完成计划生育目标不得不无所不用其极。

为了方便管理，有些实现计生办竟荒唐到直接向各乡镇下达人流指标，曹锦清在河南调研时就听村支书说到了这种事情：“从1992年开始，市、县计生办还制定一项新的规定：各村每年按全部育龄妇女（从新婚到49岁）的2%比例，送到县卫生院进行流产。这个指标定得莫名其妙。各村超计划怀孕的人数各不相同，同村各年超计划怀孕的人数也不一样。按这个指标，我村每年得送2名孕妇去做流产手术。前年，我村只有一名妇女超计划怀孕，按指标还缺一，结果只得到邻村去‘借’，实际上是出钱去‘买’的。去年我村没有超计划怀孕的，听说县卫生院有专门出售‘流产证明’的，每份证明一七八百元。我们只得花钱买了两张‘证明’。为了完成这一指标，看来我们还得每年安排两名妇女超计划怀孕了，你说荒唐不荒唐。”（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P389）

### （二）制定与节育手术配套政策法规

如河南省2000年《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生育1个子女的育龄妇女应上宫内节育器；生育2个或2个以上子女的育龄人员一方应采取绝育措施。不论何种原因，凡计划外怀孕的都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中止妊娠。

广西、广东、山东、河北等省都有相同规定，全国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几乎都一样。

而相对于地方法律法规对强制节育赤裸裸的支持，中央的法律和文件则显得非常羞涩：1995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台“七个不准”限制乱打人乱罚款等违法乱纪行为，但对于强制堕胎、强制绝育、强制上环完全装聋作哑。2002年9月1日实施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同样只字不提。

地方条文为强制节育提供了法律依据，也让普通民众的反抗失去了合法性，而中央法律漏洞又为地方计生部门为所欲为大开了方便之门。

### （三）暴力执法：抓人打人、抢东西、牵牛扒房，株连亲属和邻居等

据曹锦清在《黄河边的中国》中描述，河南某村民曾对他说：

“这些保甲长（他把乡村干部称为‘保甲长’与‘保丁’），对付农民的土办法可多着呢，超生交不出罚款，他们就带着人来搬粮食、牵牛羊，甚至破门拆屋。如今又发明出‘亲邻连保’的办法，沿街百米之内，或一石之一石（向外扔一石，以该石下落处为半径的范围之内），若有一户超生，其余各户皆受株连，替他分担超生罚款。去年，乡村干部在乡派出所武装人员的保护下进入该村，推行连保土政策，引起群情激愤，乡亲们说：‘共产党说‘儿子犯法，父不抵罪’，为什么他家超生，我们也受株连，天理王法何在！’那次，乡村干部只把超生户家的粮食、牛羊、家具搬走，并未进入邻家，才没有冲突起来。”（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P66）

同样的事情在全国各地普遍发生，黄树民在福建省林村看到：

“一听到工作队要来，就有几个怀了孕的妇女闻风而逃。她们大多躲回位十其他县的娘家去了，还有几家把怀孕的妇女藏在床底下，大门锁起来，装作没人在家的样子。可是工作队照样破门而入。要是在里面找到了妇女，便带出去做怀孕测试。要是测试结果是阳性反应，就送到公社的医院做堕胎手术。要是整家都逃得一个也不剩，工作队便取走家中值钱的用品，像是电视机、缝纫机或是脚踏车，带回镇上的总部。然后再放话给屋主，如果这家的人未能于三日内亲自到镇上去领回这些东西，便将它充公。要是这一家穷得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可拿，就卸下他们家的门窗作为担保品。（黄树民《林村的故事：1949年后的中国农村变革》P203）

2008年4月，苍山县姚成志的弟弟姚成军一家，因超生躲到外地打工。姚成志因牵连被罚款，其妻子喝药自杀（《苍山超生“黑孩”》记者李秀江《小康》2008年5期）。

2010年广东省普宁市官员以‘节育学习班’的名义拘留了1300多名超生夫妇的亲属，而这些亲属多为老人，据说只有当超生夫妇做了绝育手术后，他们才会被释放。（孔星星《成就背后的代价——农村妇女节育手术后遗症群体生存样态研究》）

### （四）抓人顶替以便完成引产流产任务

为了完成上边安排下来的计划生育指标，有些乡镇甚至采用随便抓人顶替的方式，很多人无辜受害：

2004年3月16日，河南省伊川县的韩丽走在大街上被抓去做了引产顶替别人的指标。（孔星星《成就背后的代价——农村妇女节育手术后遗症群体生存样态研究》）

2004年3月下旬，河南宜阳某乡计生办对××村分了两个妇女引产任务，计生办找到村长，村长说：“俺村告状人多，最好别在我村搞，若因此引发上访，工作不好办。”乡计生办说：“你村小煤矿外地打工工人多，抓两个顶替完事，但你村5户对象，每户掏500元费用，共掏2500元了事。”（《宜阳农村计划生育政策变异样本》欧阳斌凤凰周刊总158期）

### （五）不计代价跨省给孕妇做流（引）产

湖南省桃源县热市镇落实计外孕补救措施不惜代价：该镇重点监控政策外孕情，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补救，不论对象身在何处，一经发现不惜一切代价落实到位。2007年5月9日，该镇党委政府根据确切信息，得知该镇草蒲村、九龙村、凤鸣村各1名计外孕妇分别流动到广州等地后，立即决定拨出专项经费，不惜代价前往广州等地落实补救措施【详细】。

此外，还有高额收费、断水断电等强制措施被计生干部广泛运用，正是这些层出不穷的措施罗织起了计划生育的大网，让普通百姓无法可依、无路可走、无处可诉，使得几乎每个普通民众都成为受害者，每个人的家乡都已“沦陷”。

结语：

1、强制上环、结扎、流产、引产被捆绑在“计划生育”的无敌战车上横行了30年，不知损害了多少民众的健康和生命，也不知还要残害多久。

2、希望政府能给被强制节育后深受各种后遗症折磨的普通民众以起码的生存和养老保障，他们被夺走了太多，有权要求最起码的权利和尊严

3、希望有一天这些悲剧能不再上演，生命和权利在“国策”面前不再这么卑微。

[返回腾讯网首页>>](#)